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0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 (一期一阶段) 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近日，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全资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连云港”）获悉，其于近日收到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长华连云港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一阶段）试生产方案论证专家组意见，经专家组确认装置已具备试生产条件。本次试生产范围为：8万吨/年二氧化碳聚醚装置、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700吨/年催化剂装置及配套设施。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是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项目整体进度符合公司项目建设规划，长华连云港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产品生产工序、流程有序推进试生产工作，逐步实现项目达产达标。截至本公告日，该试生产项目已顺利产出合格产品，产品达到一级品指标，实现一次开车成功。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绿色、低碳及可循环产业化领域的重要战略部署。项目一期一阶段投产后，公司聚醚系列总设计产能将由44万吨/年提升至72万吨/年，既能实现在汽车、家居等公司现有核心领域的产能提升，也能实现在合成革、油墨等公司新领域的产能扩充，为公司持续丰富及优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同时，该项目产品所具备的高性能、碳中和及可循环特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市场竞争优势、提升产品议价能力、扩大细分领域及整体市场份额，进而助力公司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风险提示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

52号)》的规定：“项目试生产时间不少于30日，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试生产时间不少于3个月”，本项⽬属于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项⽬稳定运行不少于3个月后，公司将申请竣工验收。

鉴于本项⽬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到规模化生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在试生产阶段，项⽬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及质量的稳定性有待验证与进一步优化提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项⽬效益具有不确定性风险。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的后续阶段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此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